

北京人文函授大学教材

涉外企业管理

朱福东 王迅飙 编著

中国和平出版社

北京人文函授大学教材

涉外企业管理

朱福东 王迅飙 编著

中国和平出版社

北京人文函授大学教材

涉 外 企 业 管 理

朱福东 王迅飘编著

中国和平出版社出版

唐山市新区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1.093 字数：255千字

1990年6月北京第1版 199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500册

书号ISBN7—80037—433—5/G·256

定价：4.50元

前 言

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以来，我国通过一系列的方针、立法，在政治上、经济上对外国投资者来华投资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投资环境的不断改善，各种涉外企业，主要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得到了迅速发展。几乎遍布我国所有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涉外企业已日益成为我国利用外资、引进技术、设备和经营管理经验的最重要方式之一，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一种必要和有益的补充。

涉外企业的迅速发展，也带来了如何搞好涉外企业管理的新课题。从过去的经验看，涉外企业的迅速发展，一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涉外经济立法、改善投资环境和加强国家宏观上的指导，另一方面也需要一大批具有较高政策水平，通晓涉外法律，具有专业知识和实际管理工作经验的企业家和各级管理人员。本书的目的，就是将涉外企业的管理问题提出来加以讨论。以期能对促进我国涉外企业的进一步健康发展，提高涉外企业理论研究和 management 实践的水平有所裨益。

在本书编写中，我们的依据主要是近年来国家有关的法令、法规和政策以及广大涉外企业的管理实践经验。我们力求从实用、实效出发，使内容简明、通俗、易懂，并努力联系实际，以切合涉外企业管理的需要。本书既可作为涉外企业管理专业的教科书，也可作为涉外企业管理人员和职工的自学教材，亦可供广大理论工作者参考。

本书由朱福东担任主编，参加本书的编写分工：朱福东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和第十四章，王迅飙编写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和第十三章，秋力参加编写了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二章。最后由朱福东统编定稿。

在本书撰写过程中，得到了施礼明教授和李宝山副教授的全面指导和帮助，特此致谢。此书撰写过程中还参考了大量文献资料，仅在此向这些文献资料的作者致谢。

由于涉外企业管理还是一个新课题，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将在实践中不断出现，对现有问题的认识，也由于编者的水平有限而不一定完全正确。书中疏漏差错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九年十月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20)
第一节 涉外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1)
第二节 涉外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性质	(8)
第三节 建立涉外企业的意义和作用	(13)
第四节 我国涉外企业的现状和发展	(17)
第二章 涉外企业的建立	(21—45)
第一节 组建涉外企业的前期工作	(21)
第二节 协议、合同、章程	(30)
第三节 涉外企业的申请、审批和登记	(35)
第四节 涉外企业的筹建	(39)
第三章 涉外企业的组织设计	(46—71)
第一节 董事会	(46)
第二节 总经理	(54)
第三节 职能管理部门	(58)
第四节 工会和其它群众组织	(67)
第四章 涉外企业的合同管理	(72—97)
第一节 一般经济合同的订立	(72)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80)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管理	(86)
第五章 涉外企业的经济责任制	(98—111)
第一节 涉外企业经济责任制的原则与内容	(98)

第二节 涉外企业的承包经营·····	(104)
第六章 涉外企业的财务会计管理 ·····	(112—135)
第一节 涉外企业的财务会计特点·····	(112)
第二节 涉外企业的财务会计报表·····	(119)
第三节 涉外企业财务报表的分析·····	(126)
第七章 涉外企业的资金筹措与管理 ·····	(136—164)
第一节 涉外企业短期资金的筹措渠道··	(137)
第二节 涉外企业长期资金的筹措渠道··	(141)
第三节 资金筹措中的管理问题·····	(156)
第八章 涉外税收和保险 ·····	(165—189)
第一节 涉外税种及税率·····	(165)
第二节 涉外税务管理·····	(177)
第三节 涉外企业的保险·····	(183)
第九章 涉外企业的劳动管理 ·····	(190—212)
第一节 劳动管理概述·····	(190)
第二节 涉外企业的职工和劳动合同····	(193)
第三节 涉外企业的工资与职工福利····	(198)
第四节 涉外企业的职工培训·····	(206)
第五节 涉外企业的劳动争议·····	(210)
第十章 涉外企业的收益分配 ·····	(213—230)
第一节 利润分配及股利分配比例确定的原则 ·····	(213)
第二节 影响确定股利分配比例的主要因素 ·····	(218)
第三节 股利分配比例的确定步骤·····	(221)
第十一章 涉外企业的技术引进 ·····	(231—250)
第一节 技术引进的途径和内容·····	(231)

第二节	技术引进的程序·····	(239)
第三节	老企业的技术改造与技术引进··	(244)
第四节	涉外企业的技术引进·····	(248)
第十二章	涉外企业的出口营销·····	(251—277)
第一节	出口营销的市场选择·····	(251)
第二节	出口营销的策略·····	(260)
第三节	出口交易磋商和订立合同·····	(271)
第十三章	涉外企业的风险管理·····	(278—313)
第一节	风险的分类及管理步骤·····	(278)
第二节	风险处理方法·····	(283)
第三节	涉外企业几种动态风险的管理··	(289)
第十四章	涉外企业的争议与仲裁·····	(314—337)
第一节	争议的产生·····	(314)
第二节	解决争议的方式·····	(318)
第三节	涉外仲裁·····	(322)
第四节	涉外经济诉讼·····	(332)
思考题答案 ·····		(338—349)

第一章 总 论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经济生活的国际化已成为了重要的历史潮流。它使任何国家的发展，特别是经济技术的发展，都难以离开国际间的经济技术合作。近几十年世界各国经济的发展经验以及我国十几年来实行的对外开放政策的实践经验都证明，积极而稳妥地利用外资，引进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技术**，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关系，是实现经济发展的一条有效途径，也是我国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国民经济的战略方针。近年来，国内各种涉外企业，主要是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正是适应这一国际发展趋势和满足我国经济建设的需要而逐渐在国内发展起来的。本章介绍涉外企业的概念、特征，它的法律地位和性质以及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的作用。

第一节 涉外企业的概念和特征

涉外企业是一个较为广泛的概念，本书中将其主要限定在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经营企业范围内。这类企业有其自身的特点和发展规律，首先弄清这些基本问题是下面所进行的研究的出发点。

什么是涉外企业

所谓涉外企业，顾名思义，就是与国外有关系的**企业**。

这种关系可以是利用资金的关系、引进技术的关系或出口商品和劳务的关系等。因此，广义上的涉外企业，是指其生产过程基本立足于国内，与国际市场有着资金的、技术的或商品与劳务关系的企业。很明显，这类企业的生产和交换活动具有跨国性。

从这个概念出发，我们可以把涉外企业分成以下几个大类：

1、外商投资企业。即外商以资金、设备、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等作为投资，与国内企业共同组成具有法人地位的、在经济上独立核算、在业务上独立经营的企业，也包括外商独办的企业。这类企业具体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

2、从事国际补偿贸易的企业。国际补偿贸易，是一种买方以信贷形式向国外供应者购进设备、技术、器材物资进行建厂或改造原厂，待项目竣工投产后，以该项目的产品或双方商定的其它商品偿还的引进资金的形式。或称为以商品抵偿商品的外资利用形式。

3、国际劳务合作与出口加工企业。国际劳务合作，指拥有工程（或生产）技术人员和劳动力的国家向缺乏这类人员和劳动力的另一国家提供所需人员去进行工作，如我国的一些国际工程公司等。出口加工是国际劳务合作的中国国境内部分，如来料加工、来样加工、来件装配的“三来加工”企业。

4、全国各级外贸企业。如全国性的贸易公司，工业企业和外贸企业直接联合而建立的合资联营公司，按专业建立全系统工贸合一的进出口公司以及按专业建立工商外贸合一公司等。这类企业主要从事商品（或技术）的生产和进出口贸易。

以上四类涉外企业在如何利用外资，怎样打进国际市场或怎样进行内部管理方面各有不同特点，但第一类外商投资企业与其它三类有一个显著的不同点，即前者是中国投资者和外国投资者共同兴办或外国投资者独办的企业，在企业的性质、企业的适用法律、企业的建立与撤消和企业的管理体制等方面同国内一般企业有着较大的差别。而后者尽管在资金、技术或业务上同国外企业或国外市场有着密切的联系，但企业的性质，特别是管理体制以及企业内部管理方面同一般国内企业没有本质的区别。

因此，狭义的涉外企业，一般指第一类企业，即外商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营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而这三种企业中，外资企业是由外国投资者独立投资，由其独立经营和管理，因此，本书所研究的对象，主要是中外合营企业和中外合作企业。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合资经营企业，简称合营企业，是两国或两国以上的投资者在一国境内，根据东道国的法律，通过签定合同，按一定的比例（或股分）共同分享利润，共负盈亏，共担风险的，有限责任制企业或股权式企业。

目前的我国的合营企业又有两种形式，一种为有限责任公司，一种为股份有限公司。前者实际为股权份额有限公司，是股份有限公司的变种。投资各方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专利或商标等）、土地使用权（中国投资者投资的一部分）等进行投资，这些投资不是象股份公司一样分成股份，而是按投资的比例分成份额来表示股权的多少。这两种企业的形式均为有限责任公司。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

缴的出资为限，合营企业以其全部注册资本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合作经营企业，国际上称为契约式或非股权式的合作性企业，是由外国投资者提供资金、技术和设备，必要时还提供一些原材料，由当地合作者提供场地、现有厂房、其它设施和劳务所兴办的企业。

合作企业可以是法人或合作经营实体，以实体的全部财产为限对债务承担责任；也可以是非法人式的企业，即没有独立的财产权（财产权仍归合作双方各自所有），只有使用权，合作双方各自在法律上承担责任，企业的经营可以由各方委派代表组成联合管理机构进行。

合作企业同合营企业相比，总的讲是显得更为灵活。这是因为合作双方其合作关系是建立在契约（合同）基础上的，合作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利润的分配以及对债务的责任不按投资比例，而按契约的规定进行。合作双方不按股份比例投资，外国合作者提供资金、设备、工业产权和专有技术等，中方合作者提供土地使用权、厂房、公共设施和劳务等共同设立合作经营的实体。合作期满后，企业全部财产归中方合作者所有而无需进行清算和分配。

外商独资企业

外商独资企业，简称外资企业，是由外国个人、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单独投资或联合投资，在我国建立，受我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外资企业一般是外国投资者提供资金、技术和设备，我国提供土地

使用权、厂房和部分原料，并按商定的价格收汇。外资企业在我国招聘部分管理人员和工人，按合同规定支付工资和有关社会福利费用。

由此看出，外资企业有以下几个特点：开办企业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外国投资者；外国投资者对企业财产有所有权和支配权；外国投资者自己经营管理；企业的利润全部归外国投资者所有；企业的亏损和债务由外国投资者自己承担。外资企业也是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投资者对企业的责任以注册资本为限。

涉外企业的比较

（一）合作与合营企业的比较

在某种程度上说，合作企业是合营企业的灵活变通形式。二者有很多共同之处，例如都需有外资参加，都由外国投资者提供先进的技术、设备或其它无形资产（如商标、技术、专利等），在销售所生产的产品上，都要按照合同或协议的规定承担一部分外销责任（少数生产替代进口产品的企业例外），双方都有按合同或协议中规定的分配利润的权利。但具体作法上也有许多不同之处。

1、投资方式和投资构成不同。合营企业由双方共同投资并以现金计股进行投资，即双方任何形式的投资都要按同一币值折成现金。而合作企业所需资金的全部或大部由外国投资者提供，中方仅以场地和设施作为合作条件。因此，合作企业中各方投资方式更为灵活，但同时也需要在鉴定合同时必须格外小心谨慎。

2、风险与责任的承担上不同。合营企业的特点之一是双方共担风险，即企业以其全部财产为限承担债务责任和风

险。合作企业一般按合同的约定承担风险，但由于全部或大部资金是由外国投资者提供的，中方仅提供场地和劳务，因此外方承担的风险要大的多。

3、收益分配上的不同。合营企业的收益按合营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而合作企业在开办时并未按股份计股，未计算各自的出资比例，收益的分配也不能按出资比例而是根据事先商定的比例进行分配。但大多数合作企业以利润分成为主，也有的采用产品分成的办法。

4、在组织形式上不同。从性质上讲，合营企业是股权合营项目，是由合营双方相互协商，为经营共同事业所组成的法律实体，具有法人资格，形式上为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公司。而合作企业属于契约式合营项目，企业组织形式比较灵活，大多采取无限责任公司形式，可以是法人，也可以不是法人。组成法人的合作企业同合营企业一样，应组成共同财产，设立董事会作为法人代表和最高权力机构。合作企业还可以采取双方协商委托一方出来管理或双方出资聘请第三者管理的形式。

5、投资回收的方式不同。合营企业的投资主要通过利润分成的方式收回。但合作企业则可以通过协商采取各方逐年收回投资或以折旧方式收回投资的办法。而且外国投资者收回的资金应限于投入的本金，而不包括利息，否则就成了贷款而不是投资。当然，在利润分配上则要同企业的经营状况相联系，以调动其积极性。

6、剩余财产的处理方式不同。合同期满后，企业剩余财产，在合营企业中按各自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中方投资者以一定形式买下外方的全部股份和权益并用外汇支付。但在合作企业，企业的剩余财产全部归中方所有，这是因为外国

投资者已将其投资逐年全部收回，并获得了一定的利润收入。

另外，在审批程序、税收管理和财务制度方面合营企业与合作企业也有一些不同之处。

（二）外资企业同合营、合作企业的比较

外资企业同合营、合作企业相比，具有自己明显的特点：

1、所有权与经营权均属外国投资者，所在国只能通过法律和各种经济手段进行必要干预；

2、企业享有很大的自主权，如自主定价权、产品和原料的进出口权等；

3、经营期限一般要较合营和合作企业长的多，最长可达50年以上。这是因为外资企业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只有较长的经营期限才具有较强的吸引力；

4、外资企业拥有的技术设备相对于合营或合作企业来说要先进一些；

5、产品基本上全部外销，如有内销，内销的比例较合营、合作企业的规定更为严格。

涉外企业的特征

我国的涉外企业有以下特征：

1、无论哪种形式的涉外企业，都有一个以上的外国投资者，选择组成涉外企业的形式并根据我国的法律组成一个拥有独立资本的法定实体（这里非法人的合作经营企业为例外）。该实体建立在我国法律管辖权范围之内，享有法人地位。

2、无论合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还是外资企业，所有

权都是由投资各方共有或外国投资者独有，不归国家的“全民”或“集体”所有。同时，只要企业拥有外国投资者的股权，外国投资者就要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3、涉外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大多是根据投资者签订的合同或章程由投资者（股东）所组成的董事会。企业中一切重大问题必须交董事会讨论，董事会按照协商一致的原则决定企业的重大事宜。

4、根据目前国家的政策和法令，涉外企业享有国家给予的各种优惠待遇。

5、涉外企业依据我国有关规定，在国内外经济交往方面，有较国内其它企业更大的自主权，如有权直接从国际市场采购原材料，直接向国际市场销售产品，即拥有直接经营自己产品进出口业务权力。而国内一般企业是没有这种权力的。

6、涉外企业根据合同和章程的规定，都有一定的经营期限，可以是短期（只有几年），也可以是长到几十年。经营期满，合同终止。经营期限要对投资各方都有利，而且是公平合理的。

另外，我国尊重涉外企业对其产品的自主定价权，只是在必要时才由物价部门加以调节和控制。国家对涉外企业的产品只能通过签订购销合同的方式采购。

第二节 涉外企业的法律地位和性质

我国的涉外企业，大多是国家的公有制企业同外国私有资本合营或合作经营，属于国家资本主义性质，是一种特殊形式的企业，但又是受中国法律保护的中国法人，是社会主

义经济的组成部分。

涉外企业的基本原则

在涉外企业中，中外双方都必须承认对方的某些利益，同时，由于来自不同的国家和利益集团，因此，双方又都为自身的利益而斗争。那么双方斗争的主要内容是什么，在哪些方面必须承认对方的某些利益，怎样才能既保证双方共担责任，又不损害自己的利益并能使企业办好。这里存在着一些原则问题。

（一）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

这一原则要求涉外企业的任何活动，都必须无损于我国的主权与经济独立，这是最根本的原则，其主要要求如下：

1、建立这些企业必须经我国政府批准。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和章程，必须送交我国的有关机构审批，并发给批准证书。最后还需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登记注册，并发给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这就表明，涉外企业是否举办，如何举办，办成什么样的企业，其主动权完全操在我们手中，体现了我国的主权之所在。

2、涉外企业建立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其一切活动都必须遵守我国法律、法令、规章和制度。企业的计划应交我国的主管部门备案，按照规定报送会计报表，并接受财政税务机关监督。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等。这就是说，涉外企业的一切经营活动都在我国的监督之下，并使其向有利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这一方向发展。

3、无论中外合营企业还是合作经营企业的投资比例如何，董事长必须由中方担任。